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金馨獎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觀摩會

財政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經驗分享

報告人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科長楊靜怡
109年10月27、28日



簡報大綱

壹、性別平等業務考核之準備

貳、未來展望

參、補充分享



壹、性別平等業務 考核之準備



一、由上而下積極推動

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

每次會議由
政務次長(主任委員)
親自主持

每年依規定
召開3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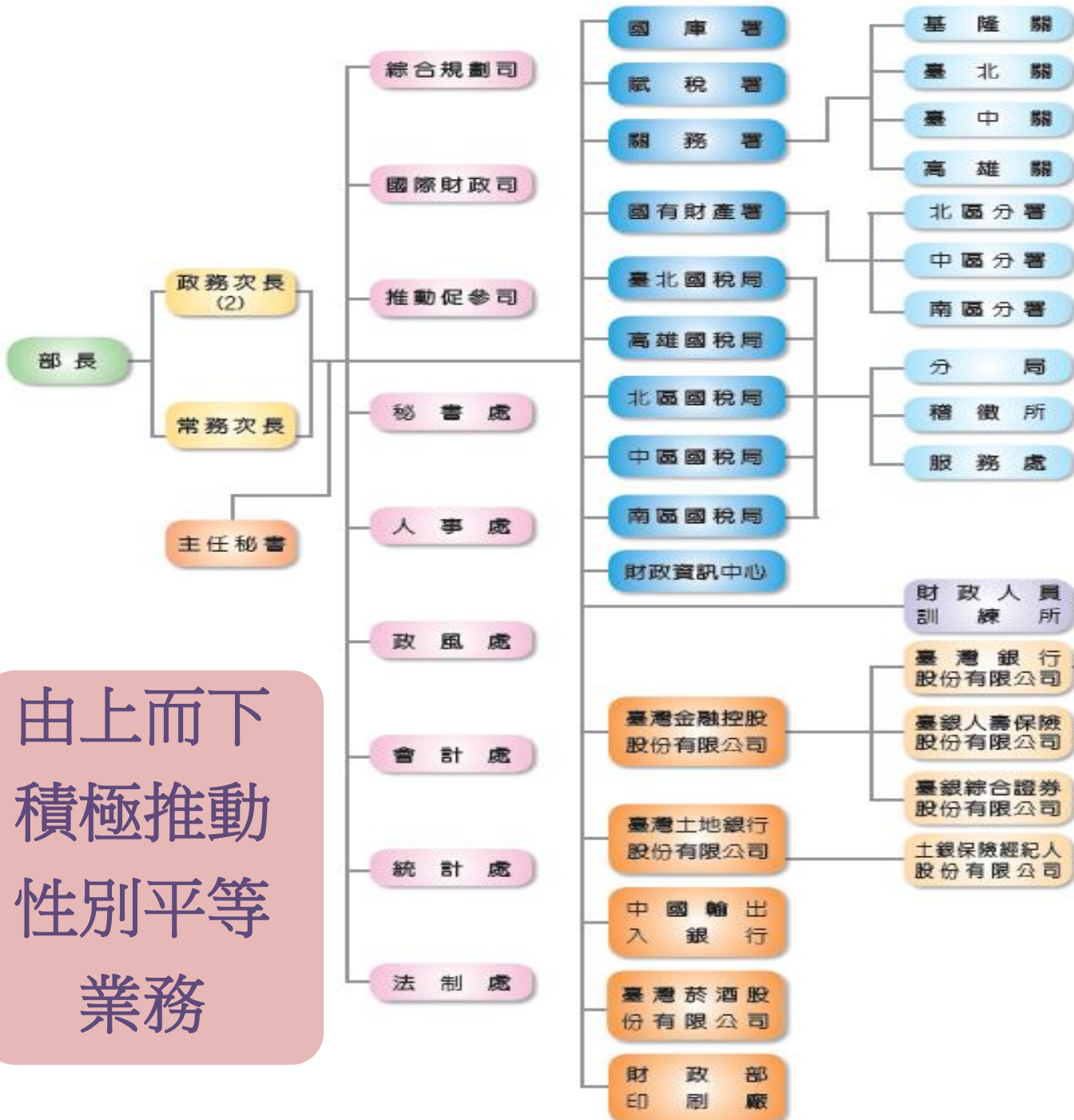
每次會議議案
達4案以上

財政部
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

每次會議紀錄
公布上網

平時落實考核事項
如：性別平等宣導、
性別平等融入各項業務等

財政部組織圖



由上而下
積極推動
性別平等
業務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籌規劃考核事項準備



協助所屬機關
(單位)釐清考
核項目內容

專責人員
統籌規劃

解決分工機關
(單位)填報疑義

彙整、分類
修正考核資料
依限填報

三、性別平等推動與業務結合



財政部主管全國財政

性別平等業務推動舉例

國庫

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賦稅

租稅宣導與性別平等宣導結合

關務

鼓勵女性參與海關核心業務(加分項目)

國有財產

提升女性參與國有財產估價之核心業務

三、性別平等推動與業務結合(續1)



財政部主管全國財政

性別平等業務推動舉例

財政資訊

電子發票案網路問卷調查分析含不同性別

國際財政

辦理國際交流業務女性參與占比平均**56.7%**

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
訂有評選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1/3**

四、實地考核團隊合作



會前檢視實地考核各項細節



實地考核當日妥適分工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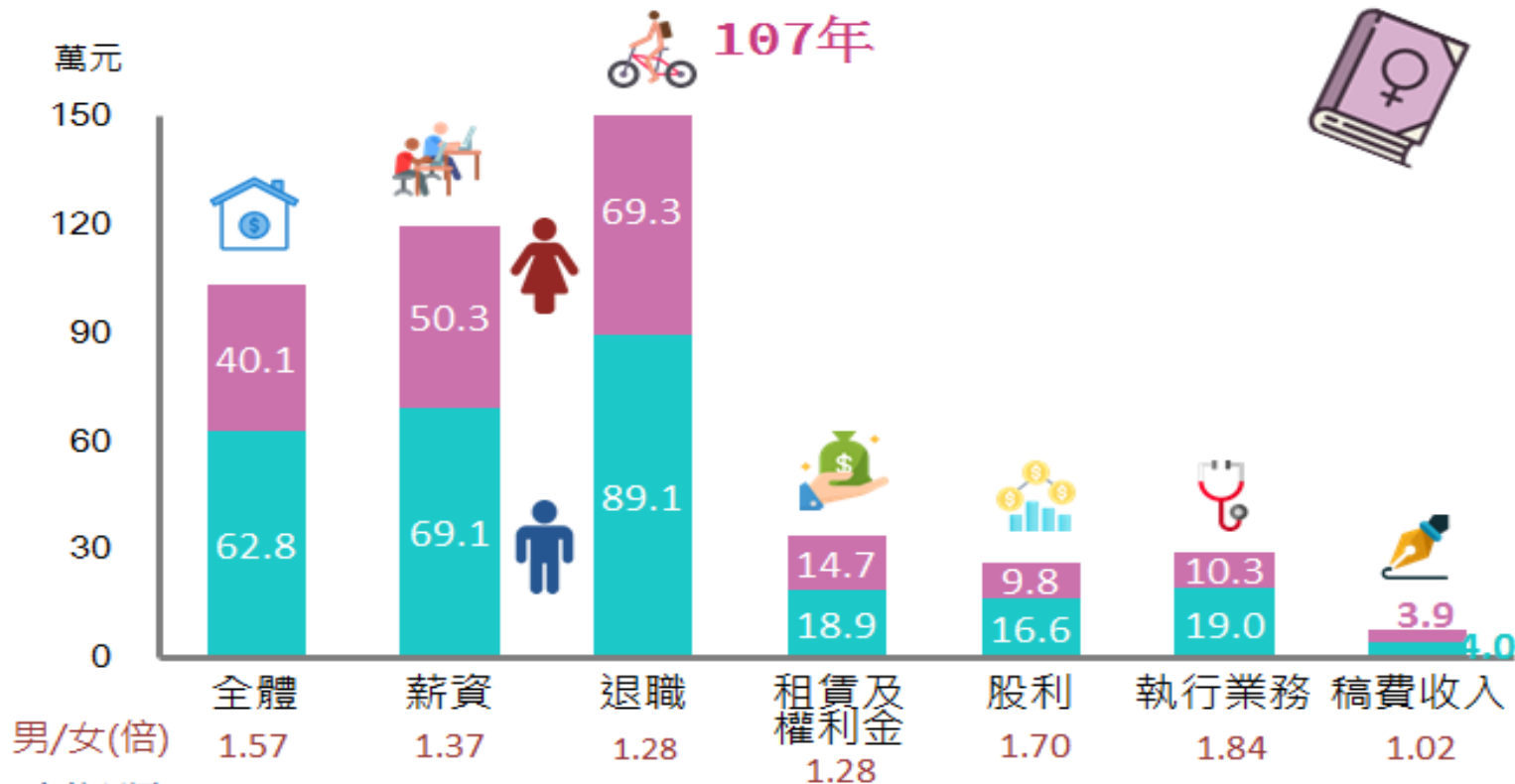
1. 完善準備實地考核所需書面資料、自製宣導物品及會場整備事項
2. 結合所屬機關、單位、機構派員就考核項目參與解說，完整答復考核委員提問與建議



五、性平業務推動實例

(一) 性別統計(例1)

綜所稅各類所得性別概況



說明

依據107年綜所稅各類所得統計，男性平均每人所得63萬元，女性為40萬元，男性為女性之1.57倍；就各類平均所得觀察，男性皆高於女性，其中薪資所得為1.37倍，執行業務所得1.84倍，差距最大。



五、性平業務推動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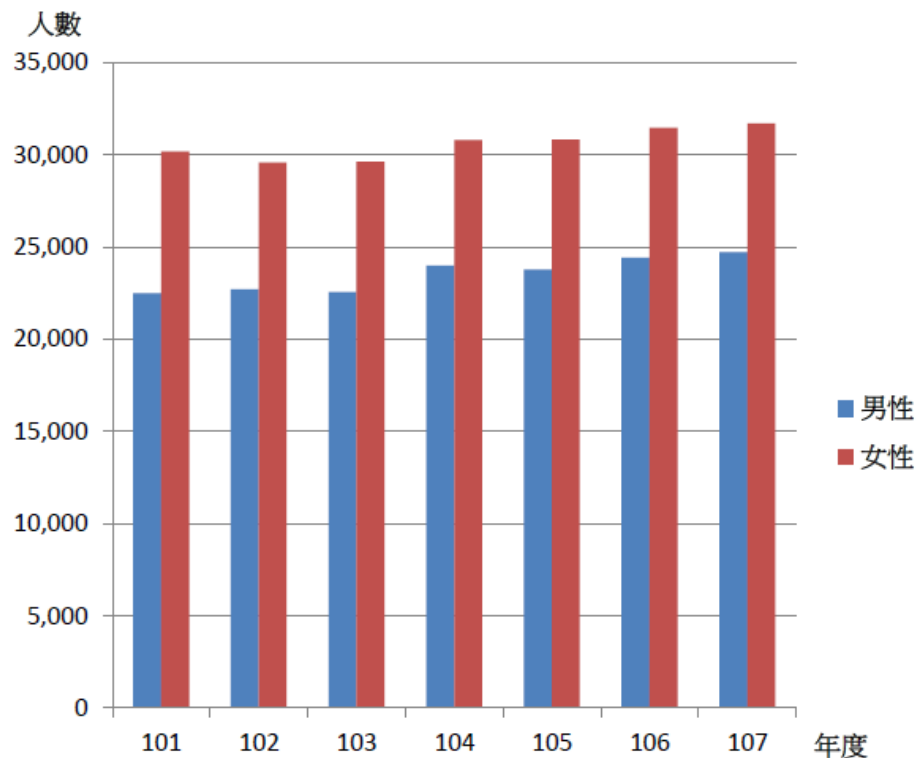
(一)性別統計(例2)



遺產拋棄繼承人數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男性	女性	女性比例
101	52,652	22,485	30,167	57.3%
102	52,285	22,712	29,573	56.6%
103	52,167	22,552	29,615	56.8%
104	54,781	23,993	30,788	56.2%
105	54,575	23,770	30,805	56.4%
106	55,890	24,419	31,471	56.3%
107	56,434	24,730	31,704	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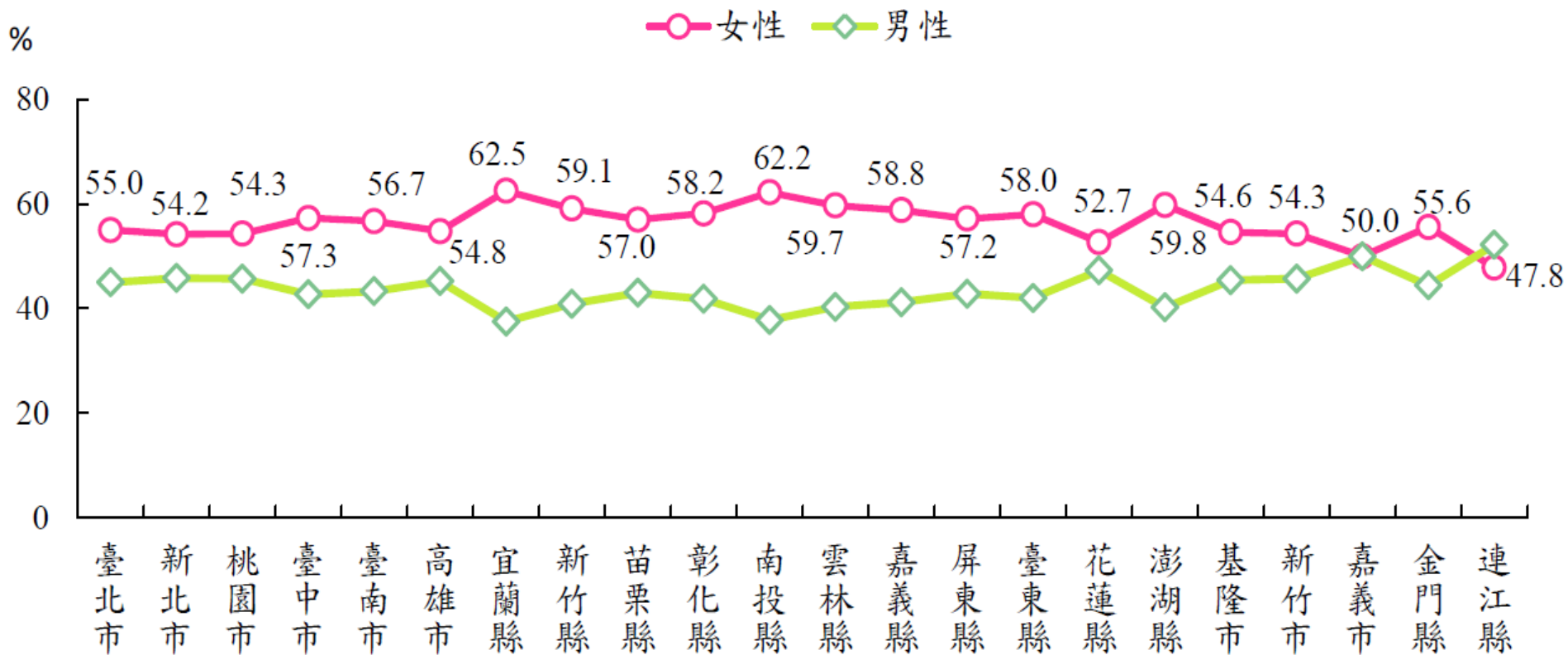




五、性平業務推動實例

(二)依考核委員建議精進性別統計

106年各縣市遺產拋棄繼承人之性別占比





五、性平業務推動實例

(三)各機關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例1)

➤對外宣導主題：與機關業務結合

本部國有財產署
自製漫畫
宣導過戶
男女平權





五、性平業務推動實例

(三)各機關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例2)

- 自製性別平等宣導影片-
「性別不迷思、幸福不miss」

YouTube™ 幸福不miss

讓性別平權
從心開始

播放 (k)

0:26 / 1:05

CREATED USING
POWTOON

1071018動畫性別不迷失 幸福不miss



五、性平業務推動實例

(四) 關務署鼓勵女性參與海關核心業務

推動措施

推動專業知識
養成班

設立核心業務
見習制度

陞任評分
特殊性加分

105年至107年從事海關核心業務工作女性統計

	105	106	107
女性從事核心業務工作人數	188	206	263
從事核心業務工作總人數	774	781	777
女性比率	24.3%	26.4%	33.9%



貳、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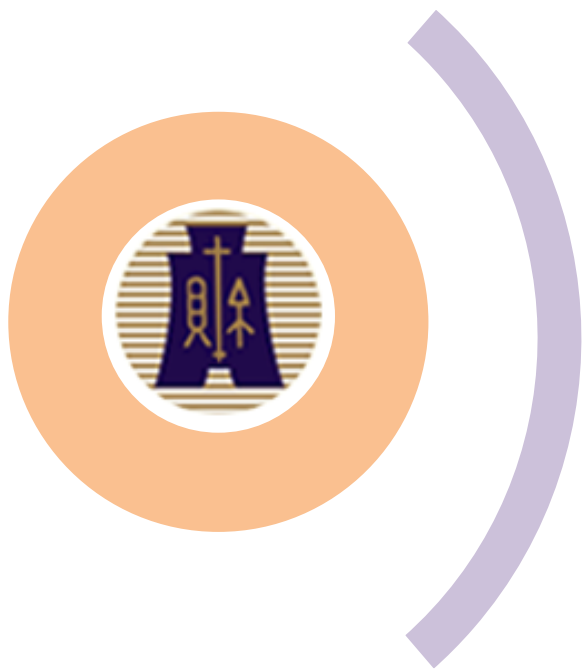
財政部性別平等業務策進作為及展望

積極推動
性別主流化

落實性別
平等政策
綱領

落實「消除對
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
(CEDAW)
施行法所賦予
任務

性別平等理念落實於本部各項施政業務



叁、補充分享

本部於108年5月發布新聞稿就 同婚專法通過所涉稅法規定對外說明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下稱同婚專法)於108年5月24日施行，現行所得稅有關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合併申報等規定，遺產稅有關配偶扣除額、贈與稅有關配偶相互贈與財產等規定，自該法施行日起，同性配偶均適用前揭稅法規定。



本部於109年5月發布新聞稿說明 109年申報108年度綜合所得稅新規定

同婚合法化，同性伴侶一起報稅

108年5月24日同婚專法上路，同性伴侶可以登記結婚，108年度結婚的同性伴侶，結婚當年度，可試算最有利方式，選擇與配偶合併或分別申報。



配合同婚專法通過修正相關書表 -以綜合所得稅為例

+ **一般** **中華民國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所得者)

稅額計算式	單身者或 夫妻所得 採合併計算稅額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扣除額	減
AA				

※AE 若為負數請填寫“0”

修正前：夫妻所得

一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所得者)

稅額計算式	單身者或 納稅義務人及配偶所得 採合併計算稅額			
	綜合所得總額	減	DM	減
AA				

※AE 若為負數請填寫“0”

修正後：納稅義務人及配偶所得



宣導同性配偶之權利在稅法上與異性配偶完全相同，亦將義務面納入宣導

➤ 權利面

- ✓ 如綜合所得稅異性配偶之標準扣除額可加倍扣除，同性配偶可享受相同規範
- ✓ 贈與稅部分，異性配偶間之贈與免贈與稅，同性配偶一樣可免贈與稅
- ✓ 遺產稅部分，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皆可享受生存配偶扣除額

➤ 義務面

- ✓ 同性配偶之綜合所得稅須合併申報
- ✓ 遺產稅部分，同性之生存配偶為繼承人亦須申報遺產稅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